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成交供应商：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604X202656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9231 号-002-001、广西政采[2026]19231 号-001-001

项目名称编号：GXZC2026-C3-003057-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0756604X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雁玲

地址：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 10 号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联系方式：0771-2211665

供应商（乙方）：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1M9532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克宇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0771-2751422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1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广西馆、国家馆广西展位搭建及人文交流活动服务；

3.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验收完成；

4.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验收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分标 1-广西馆、国家馆广西展位搭建及人文交流活动服务	1	项	1077000.00	1077000.00	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077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逾期或不调整或调整【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

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若乙方逾期或不修改或修改【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确定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即可确定该些人员；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按照乙方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上述人员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该些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

4. 若该些人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或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更换为能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若乙方存在逾期更换或拒不配合的或出现超过【3】名人员需要更换、更换的人员并不能担任同等职务、更换的人员仍违反甲乙任何一方的规章或制度或更换的人员仍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 按合同要求及时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最终形成的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本次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人员信息、外资企业对接数据、活动沉淀行业分析数据、智能服务系统运行数据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次合作必需范围内使用相关数据，且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留存、泄露、授权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在变动之日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及其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或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消灭。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如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不再付款，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全部完成且提交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验收单》是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整改逾期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若该违约问题在甲方发现之日起【2】日内未解决的或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且不构成违约。

5.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538500.00）。

（2）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验收书。甲方经检查单据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与付款申请书上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538500.00）。

（3）票据要求：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至少前【3】日，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因此顺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须在收到甲方补开合法发票的通知之日起【1】日内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货款支付形式为：___银行转账___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组织机构代码：007566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　名：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　号：2102110009300344218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须至少于变动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无___

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在服务成果验收之日前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给予书面答复或有效整改，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10_日，或经_2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充乙方配备人员的，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计划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_30_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_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核实。必要时，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或鉴定。评估或鉴定费用按照责任认定结果及法律规定承担。

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验收完成；合同履行地点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且项目实施批示下达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5. 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合同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6.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项目实施批示下达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乙方（章）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11897	电话：0771-27514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0009300344218

附件 1：采购需求

分标 1（广西馆、国家馆广西展位搭建及人文交流活动服务）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展馆设计

完成上海市国家会展中心广西展区设计，设计场馆效果图。具体要求如下：

（1）展位尺寸 225 ㎡（28.125m*8m）；

（2）设计需根据广西特点设立若干主题，突出现代化，借助展板、LED、液晶荧幕等多种方式展现。主题须突出广西特色，如广西特色产业等；

（3）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保持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初步设计方案供评委评审，响应文件未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5）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设计方案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包括对内容、形式的再创意和重新设计。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设计修改或调整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总合同价不变。

5.2 展馆搭建

（1）根据设计效果图进行施工搭建

▲（2）搭建所用材料及工艺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展示厅施工布展，对木质易燃材料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3）搭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现有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要求，尽量使用环保材料。

（4）结构安全、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避免安全隐患。

（5）装修搭建材料需对照国家水平，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原则，确保展示厅呈现效果。

▲（6）搭建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佩戴安全帽）。

5.3 巡馆安排

活动策划执行，包含活动策划执行、多媒体设备租赁、发言台、礼仪及秩序维护等，新技术设计及动画视频制作费，主持人、摄影、摄像等。

5.4 展品物流和仓储

（1）预计约 30 种 50 件展品。需完成展馆内展品陈列，分区陈列并保证产品丰富性。

（2）参展商管理，配合活动期间展馆内所有相关活动。

（3）展品运输包括重点展品往返运输、提货、仓储及进出仓。

（4）进展馆前需在指定仓库存储。

（5）展期全程需配备工作人员现场驻点，及时反馈展商需求，完成展品回寄。

5.5 多媒体展示

（1）提供高质量荧幕；

（2）配置符合播放系统软件。

5.6 展期服务

展期统筹协调展馆方在搭建、用水用电及其他展会方面的需求，及时与展馆方沟通联系。展会期间至少派驻 1 名项目经理及 1 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展位值班，随时响应需求。

5.7 国家馆广西展品展示保障

（1）提供 4 米*3 米场地布局搭建、背景板搭建、展台定制、发光字、电视租赁等服务；

（2）精密仪器往返运输费。

5.8 活动宣传

协助对接相关新闻媒体，做好进博会展前、展中、展后相关活动的新闻稿件起草、组稿和宣传工作。

5.9 人文交流活动演出组织

（1）演职人员交通、餐饮、住宿费，2026 年 11 月 2 日现场彩排，2026 年 11 月 5 日、6 日表演，以实际时间安排为准；

（2）演出节目创作：

1）编舞导演聘请、舞蹈编辑、内容呈现等；

2）舞蹈视频设计、制作；相关演出画面设计、制作；

3）音乐创作及编辑费用：音乐创作、音频编辑、剪辑等。

（3）演艺节目演出：

1）广西展区演出（每场演出约 5 分钟）2 场；

2）人文交流中心广场演出（每场演出约 5 分钟）2 场，以实际要求为准；

（4）策划服务：项目前期策划设计及会展期间服务执行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针对每项内容作出单价及总价分项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代理服务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验收完成。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期要求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梁海燕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邮编：530200 电话：0771-2751422

传真：无

供应商代表姓名 农克宇 职务：中心主任 邮箱：gxtczx2023@163.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表

四.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针对每项内容作出单价及总价分项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代理服务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我中心响应：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针对每项内容作出单价及总价分项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代理服务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我中心响应：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3.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验收完成	我中心响应： 3.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验收完成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中心响应：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中心响应：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6. 服务期要求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我中心响应： 6. 服务期要求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偏离
7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我中心响应：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正偏离
8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中心响应：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中心响应：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日 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我中心响应：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2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展馆设计 完成上海市国家会展中心广西展区设计，设计场馆效果图。具体要求如下： （1）展位尺寸 225 ㎡（28.125m*8m）； （2）设计需根据广西特点设立若干主题，突出现代化，借助展板、LED、液晶荧幕等多种方式展现。主题须突出广西特色，如广西特色产业等； （3）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保持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初步设计方案供评委评审，响应文件未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5）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设计方案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包括对内容、形式的再创意和重新设计。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设计修改或调整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总合同价不变。	我中心响应：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展馆设计 完成上海市国家会展中心广西展区设计，设计场馆效果图。具体要求如下： （1）展位尺寸 225 ㎡（28.125m*8m）； （2）设计需根据广西特点设立若干主题，突出现代化，借助展板、LED、液晶荧幕等多种方式展现。主题须突出广西特色，如广西特色产业等； （3）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保持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初步设计方案供评委评审，响应文件未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5）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设计方案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包括对内容、形式的再创意和重新设计。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设计修改或调整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总合同价不变。	无偏离

3	5.2 展馆搭建 （1）根据设计效果图进行施工搭建 （2）搭建所用材料及工艺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展示厅施工布展，对木质易燃材料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3）搭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现有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要求，尽量使用环保材料。 （4）结构安全、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避免安全隐患。 （5）装修搭建材料需对照国家水平，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原则，确保展示厅呈现效果。 （6）搭建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佩戴安全帽）。	我中心响应： 5.2 展馆搭建 （1）根据设计效果图进行施工搭建 （2）搭建所用材料及工艺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展示厅施工布展，对木质易燃材料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3）搭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现有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要求，尽量使用环保材料。 （4）结构安全、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避免安全隐患。 （5）装修搭建材料需对照国家水平，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原则，确保展示厅呈现效果。 （6）搭建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佩戴安全帽）。	无偏离
4	5.3 巡馆安排 活动策划执行，包含活动策划执行、多媒体设备租赁、发言台、礼仪及秩序维护等，新技术设计及动画视频制作费，主持人、摄影、摄像等。	我中心响应： 5.3 巡馆安排 活动策划执行，包含活动策划执行、多媒体设备租赁、发言台、礼仪及秩序维护等，新技术设计及动画视频制作费，主持人、摄影、摄像等。	无偏离
5	5.4 展品物流和仓储 （1）预计约 30 种 50 件展品。需完成展馆内展品陈列，分区陈列并保证产品丰富性。 （2）参展商管理，配合活动期间展馆内所有相关活动。 （3）展品运输包括重点展品往返运输、提货、仓储及进出仓。 （4）进展馆前需在指定仓库存储。 （5）展期全程需配备工作人员现场驻点，及时反馈展商需求，完成展品回寄。	我中心响应： 5.4 展品物流和仓储 （1）预计约 30 种 50 件展品。需完成展馆内展品陈列，分区陈列并保证产品丰富性。 （2）参展商管理，配合活动期间展馆内所有相关活动。 （3）展品运输包括重点展品往返运输、提货、仓储及进出仓。 （4）进展馆前需在指定仓库存储。 （5）展期全程需配备工作人员现场驻点，及时反馈展商需求，完成展品回寄。	无偏离
6	5.5 多媒体展示 （1）提供高质量荧幕； （2）配置符合播放系统软件。	我中心响应： 5.5 多媒体展示 （1）提供高质量荧幕； （2）配置符合播放系统软件。	无偏离

7	5.6 展期服务 展期统筹协调展馆方在搭建、用水用电及其他展会方面的需求，及时与展馆方沟通联系。展会期间至少派驻 1 名项目经理及 1 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展位值班，随时响应需求。	我中心响应： 5.6 展期服务 展期统筹协调展馆方在搭建、用水用电及其他展会方面的需求，及时与展馆方沟通联系。展会期间至少派驻 1 名项目经理及 1 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展位值班，随时响应需求。	无偏离
8	5.7 国家馆广西展品展示保障 （1）提供 4 米*3 米场地布局搭建、背景板搭建、展台定制、发光字、电视租赁等服务； （2）精密仪器往返运输费。	我中心响应： 5.7 国家馆广西展品展示保障 （1）提供 4 米*3 米场地布局搭建、背景板搭建、展台定制、发光字、电视租赁等服务； （2）精密仪器往返运输费。	无偏离
9	5.8 活动宣传 协助对接相关新闻媒体，做好进博会展前、展中、展后相关活动的新闻稿件起草、组稿和宣传工作。	我中心响应： 5.8 活动宣传 协助对接相关新闻媒体，做好进博会展前、展中、展后相关活动的新闻稿件起草、组稿和宣传工作。	无偏离
10	5.9 人文交流活动演出组织 （1）演职人员交通、餐饮、住宿费，2026 年 11 月 2 日现场彩排，2026 年 11 月 5 日、6 日表演，以实际时间安排为准； （2）演出节目创作： 1）编舞导演聘请、舞蹈编辑、内容呈现等； 2）舞蹈视频设计、制作；相关演出画面设计、制作； 3）音乐创作及编辑费用：音乐创作、音频编辑、剪辑等。 （3）演艺节目演出： 1）广西展区演出（每场演出约 5 分钟）2 场； 2）人文交流中心广场演出（每场演出约 5 分钟）2 场，以实际要求为准； （4）策划服务：项目前期策划设计及会展期间服务执行等内容。	我中心响应： 5.9 人文交流活动演出组织 （1）演职人员交通、餐饮、住宿费，2026 年 11 月 2 日现场彩排，2026 年 11 月 5 日、6 日表演，以实际时间安排为准； （2）演出节目创作： 1）编舞导演聘请、舞蹈编辑、内容呈现等； 2）舞蹈视频设计、制作；相关演出画面设计、制作； 3）音乐创作及编辑费用：音乐创作、音频编辑、剪辑等。 （3）演艺节目演出： 1）广西展区演出（每场演出约 5 分钟）2 场； 2）人文交流中心广场演出（每场演出约 5 分钟）2 场，以实际要求为准； （4）策划服务：项目前期策划设计及会展期间服务执行等内容。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必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日 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广西展区设计、搭建、物流及巡馆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1 项	900000	900000
2	国家馆广西展品展示保障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1 项	50000	50000
3	活动宣传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1 项	30000	30000
4	人文演出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1 项	97000	97000
合计				107700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日　期：2026 年 9 月 2[illegible]日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3057-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成交内容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分标 1（广西馆、国家馆广西展位搭建及人文交流活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1077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范志锋
	联系电话	0771-221189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旷若兰、刘鑫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81、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3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